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113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及名額：

(一) 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二) 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於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候補期間離職時，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為限)。

三、僱用期間：自簽定契約日起至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地點及報酬：

(一) 工作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路19號)

(二) 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折合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7,800元，按月支薪，另須自付勞健保部分。(如僱用期間政府調薪配合調整)

五、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

(一) 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10年以上。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3.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4. 具備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能力。

(二) 工作項目：

1. 辦理勞保、勞退及健保業務等業務。

2. 協助財產管理業務。
3. 配合學校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公告及報名方式：

(一) 公告時間：

113年4月12日(星期五)起至113年4月17日(星期三)公告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二) 報名方式：(如未依下列規定報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請於113年4月17日前(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檢具下列報名文件(請逕至本校首頁 <https://tyes.tc.edu.tw/> 下載簡章、報名表，並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人事室收(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潭陽路19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

1. 報名表1份(請貼上最近1年內2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1份。
3. 幹事職務代理人具結書(如報名表件)。
4.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報名表件)。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七、甄選方式：

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參加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參加面試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面試當日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依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聯絡電話：04-25382255分機715(人事室)。

八、甄選結果：

- (一) 甄選錄取正取人員，個別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三)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九、其他事項：

- (一) 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二)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113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學校填列)

甄選職務	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E-mail				夜：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報名者簽名：					
※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113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參加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
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
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統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